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8(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
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5 号决议提交，有两个目标：
(a) 报告大会第 71/165 号决议和第 6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b) 向大会提交建议，
供其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以期进一步加强这些决议的执行力度。

报告审查了与包容性发展有关的现行国际框架和新进展，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将残疾人的权利、需求和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讨论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针对残疾人的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面临的关键问题和挑战，特别是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减少灾害风险、人道主义和紧急反应、包容和无障碍的城乡发展方面。报告还结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监测和评价，概述了残疾数据和统计现状。

报告最后就以下事项提出建议：进一步推动包容性发展的政策选择和为进一步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而应采取的行动，特别是结合《2030 年议程》的执行，包括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活动，促进残疾人在发展方面取得进步。

* A/73/150。



一. 导言

1. 大会在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第71/165号决议中，欢迎将残疾人问题纳入一系列2015年后国际发展框架，特别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认识到残疾人的参与对于以充分和包容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大会指出，虽然在残疾问题的主流化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规范和业务方面的联系，将残疾人的权利、福祉和视角切实纳入发展政策与方案。

2. 在此情况下，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协调，向其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资料，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2013年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并为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提出适当建议。

二. 将残疾问题纳入当前全球发展议程

3. 自《残疾人权利公约》于2006年获得通过以来，与残疾人有关的权利、需求和问题得到越来越多的政治承诺，特别是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公约》强调将残疾问题作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主流部分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实现所有人的包容性发展提供了更多机会。在审查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时，以及在2013年高级别会议的会前进程中，会员国对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全球发展议程主流方面进展缓慢表示严重关切，并重申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发展作出的努力必须包含和纳入残疾人的权利、福祉和视角。

4. 人们日益认识到残疾人是变革的受益者和推动者，还认识到他们积极参与政策制订和实施工作也大大有助于提供新动力，进一步推动实现所有人的包容性发展。

5. 《2030年议程》的通过，是国际社会致力于进一步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的一个里程碑。《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将残疾问题视为一个跨领域问题，并在五个目标中明确述及，这五个目标与教育、增长和就业、平等、无障碍人类住区，以及数据、监测和问责有关。此外，残疾人被视为弱势群体，当会员国努力实现关于基本需求的普遍目标时，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确保健康生活和福祉以及确保获得洁净水和卫生设备，必须特别监测有利于他们的进展。

6. 此外，一系列2015年后发展框架纳入了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还呼吁残疾人参与审议和制订相关战略并为之做出贡献。

7. 2015年，会员国在发展筹资方面将残疾视角纳入《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其中各国承诺提供优质教育，包括无障碍和敏感顾及残疾问题的教育设施、就业、社会保护和无障碍技术，以及收集和利用按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对议程进行监测和评价。

8. 各国在《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强调有必要将残疾问题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并呼吁在为此制订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计划和标准时顾及残疾人，以及促进残疾人为这一过程建言献策。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通过了《残疾人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章程》，进一步提高了残疾人在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的可见度。

9. 2016年10月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了《新城市议程》，该议程强调城市发展议程与《2030年议程》，特别是与其关于可持续城市与社区的目标11之间的联系。会员国采取双轨办法促进人人享有包容性城市发展，并承诺消除歧视，使残疾人平等获得技术、就业和公共服务——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并确保他们参与城市规划的决策进程。

10. 根据《2030年议程》所载承诺，还实施了将残疾人纳入发展主流的某些区域战略和框架。2017年11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完成了对其区域政策框架——《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¹ 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该项战略以10个目标作为优先事项，指导会员国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以期根据《2030年议程》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非洲联盟的《2063年议程》是非洲大陆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它也在与社会保障、保护和卫生有关的目标中专门提及残疾人。

11. 此外，一些国际进程和机制——特别是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²、发展合作论坛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能委员会，如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以及各区域框架和战略，提供了充满希望的机会，不但为《2030年议程》和其他全球发展议程的实施提供支持，也为监测和评价关于残疾人的国际发展进展情况提供支持。

三. 为推动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2. 为编写本报告而请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关于大会第71/165号决议的资料，特别是：(a) 为落实该决议和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⁴所取得的进展；(b) 为将残疾人的权利、需求和参与纳入主流而采取的政策、措施和方案；(c) 为加快将残疾数据纳入国家官方统计而采取的步骤；(d) 为解决在进一步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和努力方面面临的关键问题和挑战而提出的具体政策行动建议。

¹ 可在 www.unescap.org/resources/incheon-strategy-%E2%80%9Cmake-right-real%E2%80%9D-persons-disabilities-asia-and-pacific 上查阅。

²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成立。详情见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hlpf>。

³ 发展合作论坛是2007年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启动的。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项主要新职能，这个两年一次的高级别论坛以国际发展合作的趋势和进展为重点。它促进知识共享和相互学习。论坛详情见 www.un.org/ecosoc/en/development-cooperation-forum。

⁴ 大会第68/3号决议。

13. 有 29 个会员国⁵、10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⁶ 和 9 个民间社会组织⁷ 提交了资料。以下几部分根据从主要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概述在进一步推动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尚未解决的挑战，特别是在《2030 年议程》范围内。

A. 会员国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14.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仍然是将残疾问题主流化和宣传残疾人权利、需求和视角的一个支柱。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德国、马耳他、斯洛文尼亚、苏丹、土耳其和巴拿马着重阐述了它们在使国家残疾问题政策框架和法律与《公约》保持一致，从而将无障碍和包容性原则纳入其国家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哥伦比亚继续使其法律与《公约》在区域框架内实现协调统一，⁸ 包括在今后的不同法规中纳入残疾人问题的路线图。

15. 为进一步努力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一些会员国，包括阿根廷、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立陶宛、马耳他、菲律宾和卡塔尔，建立了国家协调机制，使政府不同部门、残疾人及其代表性组织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设计、实施和监测国家残疾问题框架。例如，马耳他报告称其改组了国家残疾问题联络点，以确保政府各委员会均有残疾人的加入，并将残疾问题视角纳入所有具体和跨领域政策以实现包容性发展。

16. 此外，阿根廷、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印度尼西亚、立陶宛、马耳他、秘鲁、巴拿马和多哥也报告了它们在落实《2030 年议程》进程中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各自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所做的努力。例如，厄瓜多尔在残疾问题领域制订了与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致的国家公共政策，⁹ 包含 12 项政策指令及各自的战略和指标。印度尼西亚在《2015-2019 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中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体现于顾及残疾问题的预算和规划准则，以便将残疾问题

⁵ 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尼西亚、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丹、多哥、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世界旅游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⁷ 基督教盲人使命组织、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幸存者人权中心、欧洲残疾人论坛、国际残疾人联盟、国际残疾与发展联合会、世界之光国际、拯救视觉组织、世界盲人联合会和零障碍项目。

⁸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⁹ 目标 3-5、8-11 和 16。

纳入国家和地方各级不同政府部门和机构工作的主流。菲律宾通过了《一般拨款法》，将针对残疾人的预算拨款纳入国家政府部门的方案和服务。

17. 为实现所有人的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会员国重申致力于实施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减少不平等和拓宽残疾人获得基本社会和保健服务、全民教育和就业渠道的社会融合及经济政策。

基本社会保护、社会服务和可持续生计

18. 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确保他们平等获得普遍的基本社会保护和安全网，以及加强为残疾人提供的有针对性的支助和服务，对于促进实现所有人的包容性发展至关重要。一些会员国报告了确保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护和增加残疾人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和覆盖面的政策与方案。

19. 塞内加尔启动了“平等机会卡”方案，向残疾人提供一种社会保护制度，包括保健服务、功能康复、教育、职业培训、就业和公共交通。哥伦比亚通过了一项决策规程，向罹患智力、心理和多种残疾的人提供更好的社会保护与服务，目的是扫清行政程序障碍。

20. 柬埔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墨西哥报告了其制定兼顾残疾人的国家社会保护框架的情况。秘鲁也制订并通过了将兼顾残疾问题的做法纳入社会方案主流的指导方针，将残疾问题视角纳入各级社会方案管理工作。

21. 加拿大实施了《注册残疾储蓄计划》，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为长期财务安全而储蓄，包括通过提供政府补助金和债券。厄瓜多尔和巴拿马也报告了它们向贫穷残疾人和重症残疾人照料者提供财政援助的国家方案。阿塞拜疆报告了其通过更有效和广泛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改善医疗、社会和康复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国和克罗地亚报告了它们在加强残疾早期诊断制度以及康复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教育和就业

22. 兼顾残疾人的教育和增强残疾人的权能，可以减少不平等并加快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会员国报告了它们为促进残疾人全纳教育、特别是学前教育、基础和中等教育而持续取得的立法进展和政策制订工作。例如，厄瓜多尔实施了若干包容性方案，为残疾人提供更多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有特殊教育需求的教育管理与照顾国家模式”和“针对听力受损者的国家双语双文化模式”。若干会员国在增强残疾人权能方面还重视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菲律宾通过《促进普遍获得优质高等教育法》，制订了一套针对残疾人的财政援助方案。

23. 一些会员国为实现包容性经济发展和增强残疾人权能，实施了更全面和系统的就业政策与方案。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和克罗地亚报告了不同的政府举措，这些举措旨在使残疾人充分做好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准备，包括建立职业培训中心，制定提供更多信息的计划和鼓励自营职业的教育方案。巴拿马启动了一个方案，意在促进和指导残疾人及其家庭创立小型家族企业和微型企业。

24. 此外，传统和创新性政策工具在劳动力市场上均得到利用，以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行动，例如在公共和私营部门采用的配额计划，是很多会员国采取的重要措施，目的是提高雇主的认识并促使残疾人的就业率逐渐提高。为强化配额制度的有效实施，若干会员国在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了协调机制。在厄瓜多尔，劳动部、国家残疾问题理事会和残疾人联合会成立战略联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就残疾人的义务和劳动权提供指导和建议，并监测兼顾残疾人的配额制度的合规情况。加拿大为残疾人制订了《劳动力市场协议》，每年向各省和各地区转移资金，用于制订专门改善残疾人就业情况的计划和服务。与此同时，公私伙伴关系和社会创业精神等创新性解决方案，也为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的残疾人创造了就业机会并改善了工作环境。

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行动

25. 一些会员国报告了为将残疾人的权利、需求和视角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主流所做的努力。自《仙台框架》获得通过以来，阿根廷、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和多哥建立或加强了其国家减少风险框架。巴林、加拿大、克罗地亚、厄瓜多尔、马耳他、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和菲律宾报告了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国家行动计划和指导方针的制订情况。

26. 若干会员国认识到《残疾人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章程》的意义，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对残疾人的包容和认识并将其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主流，以解决常常使某些民众更易于受到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影响的多部门因素。德国报告了为针对所有残疾人的包容性人道主义行动制订性别-年龄-残疾标记卡的工作。菲律宾指出灾后收集分列数据、监测和报告很重要，据此可更好地了解 and 应对受影响人口的需求，包括残疾人的需求，并为实现所有人的恢复和发展铺平道路。

27. 在行动层面，若干会员国报告了它们为促进残疾人无障碍和残疾人参与发展所作的努力，以及备灾、应急和恢复方案的执行情况。厄瓜多尔将残疾人的无障碍问题纳入向政府官员提供的培训方案。它还设计了兼顾残疾人的预警系统，并为残疾人举行了救援讲习班。

包容和无障碍的城乡发展

28. 据报告，城市化是 21 世纪最重要的趋势之一，可将其作为一种影响全世界发展的强劲力量加以利用。借助适当的城乡发展规划和管理，城市化可以加快在解决全球挑战方面的进展，包括解决贫困、不平等和获得基本服务及设施方面的挑战，并推动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一些会员国报告了在城市规划和无障碍社区与住房开发、公共交通、公共信息与通信和其他设施及服务方面的国家无障碍政策。例如，克罗地亚将“住房、流动性和无障碍”作为其国家战略的一个关键领域。它旨在利用通用设计原则建设一个无障碍环境，并为全体社会成员创造附加值。立陶宛启动了一个 2012-2020 年期间公共治理改善方案，其中的一个目标是改善个人服务质量和加强社会，包括残疾人无障碍获得向其提供的服务。截至 2017 年，立陶宛所有的公共服务有 30%是以电子方式提供的。

29. 会员国还报告了其针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制定的住房政策，以此推进包容性城市发展。巴林特别重视残疾人的住房需求，并提供特殊服务，为残疾人及其家庭购置和使用适当住房提供信息和财政援助。在哥伦比亚，政府的免费住房方案在大家庭住房项目中给予残疾人及其家庭优先权。

30. 此外，人们发现，残疾人的经验和视角可以大大促进城乡地区的无障碍和包容性发展，使社会大众受益。例如，厄瓜多尔的国家政策中包含一个项目，向残疾人提供抗震和无障碍住房。

31. 在促进物质环境、公共空间和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无障碍方面，一些会员国报告了它们为试行无障碍项目和鼓励扩大接触与知识共享的范围而采取的举措。为改善残疾人的道路安全，巴林公路局与各方一道，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在部分市区为视力和听力受损者安装有声音的交通标志，并为残疾人改善人行道和停车场的无障碍环境。例如，印度尼西亚设立“包容性城市奖”，鼓励地方领导人竞相为残疾人改善无障碍环境。在土耳其，“无障碍支助项目”自2012年以来付诸实施，提供了来自不同政府部门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扩大无障碍环境并给予参与该方案的不同城市更多财政支助。

32. 据报告，推广无障碍旅游产生的积极影响有助于会员国促进无障碍和包容性城乡发展。例如，哥伦比亚在2017年启动无障碍旅游方案，通过提高认识、培训和机构间合作，按照通用设计原则改善无障碍环境、产品和服务。马耳他推行无障碍旅游政策，规范诸如宾馆和海滩等公共空间的无障碍通行，并在国家预算中划拨专项资金，改善无障碍环境。

33. 巴林、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印度尼西亚、马耳他、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报告了相关立法情况和国家最新的无障碍标准，特别是根据通用设计原则进行环境建设时遵循的无障碍标准。加拿大更新了《国家建筑法》，纳入了设计和建造新建筑的技术规定，并制订了各项要求，以达到有关残疾人的安全、健康和无障碍通行的各种目标。斯洛文尼亚出版了《通用建筑物建造手册》，帮助公众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欧洲议会发布了一项关于全体公共服务用户，特别是残疾人无障碍访问网站和使用手机应用程序的指令。

尽力帮助落在后面的人：为所有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

34. 加强对残疾人的包容和尽力帮助落在后面的人，是实现让所有人受益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先决条件。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儿童、青年人、土著人民、老年人、移民或难民，仍然遭受多种、加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更易于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落伍。阿根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报告了其负责残疾问题的国家机构以及专门负责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相关事务的其他政府实体之间的紧密工作关系。

35. 若干会员国还报告了重视弱势群体的国家立法措施。例如，苏丹通过了法律，专门解决性别暴力和贩运人口问题，以及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包容性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墨西哥的《儿童和未成年人权利通法》中关于残疾儿童和未成年人的章节规定不歧视是制订和执行公共政策的一项原则，并通过通用设计和提高认识促进社

会包容。中国落实了针对残疾人的定向社会支助和康复服务，还为残疾儿童提供基本辅助器材补贴。

36. 多部门因素常常使某些群体更容易受到灾害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会员国报告称，在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应急做法中将这一点纳入考虑。德国为针对所有残疾人的包容性人道主义行动制订了性别-年龄-残疾标记卡。尼泊尔政府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制订了准则，用于在实施人道主义应对措施、恢复、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时，确定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包括妇女和女童及残疾人，并安排其优先次序。

国际合作

37. 会员国继续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同时将残疾人的需求和福祉纳入其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例如，加拿大在国际项目中投资超过 8 000 万美元，专门针对残疾问题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努力加强包容性健康、教育和就业制度和向残疾人提供紧急理疗和康复服务。

3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柬埔寨和克罗地亚报告称其承诺通过交流良好做法和进行信息与知识共享推动兼顾残疾人的发展，并以最贫穷、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社会群体为重点。

数据和统计

39. 会员国报告了为加快将残疾数据纳入官方统计的主流而采取的措施，目的是更好地评价残疾人的处境并支持制订兼顾残疾人的循证政策与方案。例如，加拿大启动了一项新的残疾数据战略，包含一项残疾情况调查和人口普查中的一个残疾问题模块。立陶宛推出了《残疾人社会融入法》修订案，以确立程序和统计指标，用于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和残疾人的社会融入情况。

40. 阿根廷、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和马耳他报告了它们在收集、处理和公布残疾人统计资料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是社会和经济领域，例如就业领域。巴林报告了政府最近采取的公开数据政策，不同政府部门和公众由此获取关于残疾人的信息和统计数据。墨西哥和秘鲁报告了若干相关部委和部门为进行协调所做的努力，这些部委和部门承担收集、整合和编制与残疾有关的数据和统计资料的任务。卡塔尔成立了一个由五个部委与卡塔尔大学组成的小组，将现有数据库整合为一个统一的全国残疾人数据库。

4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称，其残疾登记和认证制度及家园登记簿为收集与残疾人及其生活条件有关的数据和统计资料提供了支持。中国采用残疾登记和认证制度，以更好地监测残疾人的境况并提供一揽子定向生活服务，包括社会保护、基本保健和康复服务、住房、教育和就业机会。

42. 尽管如此，有若干会员国指出，挑战仍然存在，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可靠、高质量统计资料和国际可比数据及相关信息不足，这是由于残疾的概念和定义在国别和国际范围内各不相同，缺少用于监测和执行国家战略的按残疾状况分列的具体数据，国家机构面临资金限制以及在边远地区收集数据方面存在挑战。

B. 联合国系统

43. 联合国系统继续促进合作并进一步增进现有国际进程和机制之间的协调，以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全球议程。

44. 2018 年 4 月，秘书长决定对本组织将残疾问题纳入其各项业务主流的当前做法进行一次机构审查。审查结果将为制订一项内部政策和行动计划提供资料，以期按照《2030 年议程》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强化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能力。

45.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是联合国系统的残疾问题协调中心，在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 年议程》的主流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它还举行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加强循证研究和行动框架，通过开发实务工具¹⁰ 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还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¹¹ 并通过协商、论坛和专家组会议促进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当前，经社部正在负责即将面世的残疾与发展问题旗舰报告的编写和出版工作，该报告将汇编和分析残疾人目前的境况以及关于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同残疾人一道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当前这些努力，继续主导为实现兼顾残疾人的包容性发展而进行的关于循证决策的国际讨论。

46. 在残疾数据和统计领域，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呼吁，编纂和分析关于各国收集残疾数据和估值的做法的资料，以期了解造成显著误差的成因。它还核准成立一个专家组，审查数据收集工具并为按照残疾状况等分列数据提供指导。¹² 当前，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在通过上述专家组更新《编制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和原则》，以确保制定一个响应政策需求的有效数据方案，用于执行、监测和评价惠及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这一领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制订了一种协调统一的能力建设方法，顾及到各国在残疾人地位和包容性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统计发展需求。

4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欧洲联盟支助下，启动了一个题为“弥补差距”的项目，其中第一部分侧重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人权指标以支持顾及残疾问题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旨在制订工具，在《公约》指导下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8. 区域委员会继续努力与会员国、残疾人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接触，推动残疾人充分有效地参与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并实现对残疾人的包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为在该区域执行、监测和评价《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仙台战略》提供支助。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为在区域层面建立一个残疾政策专家政府间网络——“闭会期间残疾问题专家组”提供了支

¹⁰ 例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洲残疾问题工具包，可在 www.un.org/esa/socdev/documents/disability/Toolkit/CRPD-Trainers-tips.pdf 上查阅。

¹¹ 在过去两年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非洲和拉丁美洲若干国家举行了讲习班，参与者有 30 多个国家的政府官员、专家和残疾人组织的代表。

¹² 统计委员会关于残疾统计的第 49/116 号决定。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E/2018/24-E/CN.3/2018/37)。

助，该专家组加强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交流了关于残疾问题的资料并讨论了《2030 年议程》内与残疾问题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4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召集了一次专家组会议，题为“为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残疾计量和残疾统计区域会议”，就计量残疾人口的做法交流各国经验。

50. 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也在其各自的领域开展工作，以确保用于落实《2030 年议程》的发展政策和方案顾及残疾人及其处境和视角。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继续为巴勒斯坦残疾难民开展工作，包括实施全面应急教育办法和采用顾及残疾问题的服务提供标准。国际劳工组织将其工作重点放在促进顾及残疾问题的发展以实现社会保护、职业培训和就业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继续根据其《2014-2021 年全球残疾问题行动计划》¹³ 为残疾人开展工作，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清除向残疾人提供卫生服务的障碍。世卫组织还继续通过基于社区的包容性发展和世卫组织“质量权利”倡议和工具包，¹⁴ 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对残疾人的包容。世界旅游组织继续努力促进面向所有人的无障碍旅游，通过与民间社会合作，创立国际标准，为旅游规划和旅游目的地管理提供明确指南，以实现无障碍城市发展以及惠及所有人的包容性发展。

51. 2017 年，妇女署为近 30 个会员国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举措提供了支助，包括与妇女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为法律和心理服务提供支助，以提高妇女和女童的能力，从而在人道主义方面倡导性别平等。妇女署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执行计划》涉及对残疾妇女的包容问题。妇女署还正在最终敲定一项战略，目的是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其工作的各个领域。

52. 联合国系统加强了合作和协调，在残疾问题领域实现一致性和协同增效。《残疾人权利公约》跨机构支助小组成员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集体审议与兼顾残疾问题和落实《公约》有关的政策和做法。¹⁵ 该小组提交了联合声明，特别是向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了联合声明。该小组还设立了一个工作分组，侧重于某些相关问题，例如人道主义行动、基于社区的发展倡议、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可能的全系统残疾问题行动计划。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

¹³ 可在 www.who.int/disabilities/actionplan/en/ 上查阅。

¹⁴ 世卫组织“质量权利”倡议和工具包旨在改善精神健康和社会照料设施的服务质量和住院及门诊患者的人权状况，并增强各组织的权能，以倡导患有精神和心理残疾者的权利。详情见 www.who.int/mental_health/policy/quality_rights/en/。

¹⁵ 《残疾人权利公约》跨机构支助小组是 2006 年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一项决定成立的(见 CEB/2006/7，第 58 段)。该小组秘书处受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人权高专办共同领导，该小组与联合国秘书处及其各基金和方案、实体、其他机构和专业机构广泛接触。

利伙伴关系¹⁶ 已经承诺向 38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财政支助，以实施联合国各项共同方案，推动《公约》落实工作。

53. 面对日新月异的全球发展格局，要实现惠及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执行《2030 年议程》并且不让任何人落后，仍然存在挑战和差距。联合国系统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更好地支持会员国努力在发展和社会的各个领域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并增进残疾人的权利，以及使联合国本身实现对残疾人的充分包容。

C. 民间社会组织

54. 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和支持残疾人及其代表有效和积极参与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决策进程，特别是关于包容性发展的决策过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通过提高认识、培训方案和知识交流及研究倡议，一些民间社会组织报告了为实现包容性发展，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同残疾人一起取得的进展。欧洲残疾人论坛编写了一份关于《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就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分享了一种欧洲观点。例如，零障碍项目已经发起一项倡议，为交流创新性政策和做法提供一个平台，以促进在城市发展的各方面实现无障碍，同时吸引政府、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

四. 结论和建议：进一步推动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下一步行动

55. 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必须进一步将残疾问题作为包容性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部分。近年来，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发展工作的主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越来越多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采用综合方法并加强体制结构和机制，以便更好地协调和落实。在全世界范围内，关于将残疾人的权利、福祉和视角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工作，成功案例越来越多。在《2030 年议程》范围内，残疾问题开始取得关注，成为包容性发展国际合作中的一个优先问题。

56. 大会重申，政治承诺和实地发展做法之间长期存在差距。当务之急是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2030 年议程》的共同目标、目的和原则转化为具体行动，将残疾人的权利、福祉和视角纳入发展政策、方案和活动。

57. 在向前推进时，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务必要解决在社会和发展中落在最后的人面临的挑战和关切，并确保残疾人获得参与社会和发展各个领域的平等机会和渠道。为此，联合国正在加紧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其各方面行动的主流，

¹⁶ 残疾伙伴关系是一项独特的合作努力，将联合国实体、各国政府、残疾人组织和民间社会召集在一起，以增进全世界残疾人的权利。立足于其多样化成员的网络和专门知识，该伙伴关系促进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联合拟定方案，以政策对话、联盟建设和战略能力发展为重点，推动顾及残疾人的发展。参加伙伴关系的联合国实体有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妇女署和世卫组织。

并为会员国努力落实惠及残疾人的《2030 年议程》提供规范、分析和技术方面的援助。

58. 大会不妨考虑采取下述具体行动,以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同残疾人一起实现的包容性发展,特别是在按照《公约》执行、监测和评价《2030 年议程》方面:

(a) 敦促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按照《2030 年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残疾问题规范性框架,将残疾问题作为一个贯穿联合国三大支柱领域(即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的全球问题加以解决;

(b)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按照《公约》统一法律、政策和方案,实现残疾人平等和充分参与社会和发展,并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协调和后续行动与审查机制,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同残疾人一起制订一个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整体框架;

(c)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再接再厉,酌情通过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领域新的和现有伙伴关系及网络,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与人道主义行动,建设应对能力,更好地缓解风险,支持走向恢复和发展,包括在长期危机中这样做;

(d) 鼓励会员国、国际发展机构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促进无障碍环境,以此实现包容性社会和发展并将其作为最终目标,并在城乡发展中,包括在规划、设计和建设实体和虚拟环境、公共空间、交通运输和公共服务时,运用通用设计原则。

(e) 促请会员国在监测《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时并考虑到收集按照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的必要性:(一) 选择适当的衡量工具;(二) 审查现有相关数据收集工具和手段的基本概念、用途和优势;(三) 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与联合国合作,解决现有数据差距,包括亟需的用于监测在落实惠及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基线数据,并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f)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采取步骤加强协调性、一致性和问责制,以期将残疾人的权利、福祉和视角纳入联合国行动,并请秘书长适时提供有关这些措施的最新情况。